附件1

2023年度 城步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5月 31 日

2023年度城步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1）机构设置和在职人员情况：我局为县委、县政府主管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的正科级机构，主要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等工作。现有干部职工23人，下设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政工股、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股、就业安安置股、拥军优抚股。另有1个民兵武器装备库和民兵训练基地管理站归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人员编制数：单位编制数为27个，实有人数23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内容涉密。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488.16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488.16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48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55万元，项目支出254.61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3年决算总收入3266.57万元，较预算增加2778.41万元，总支出326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7.33万元，占总支出的41.86％；项目支出1899.24万元，占总支出的58.14％。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追加年初预算。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1.44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44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197.45万元，其中：货物167.38元，工程7.94万元，服务22.13万元。

城步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266.57万元，本年支出3266.5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的资金。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的资金。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城步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无社会保险基金的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都达到了100%。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26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7.33万元，项目支出1899.24万元，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绩效工作目标。

三公经费列支情况：2023年，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和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严格控制并尽量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和差旅费等办公性行政经费开支，严格执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把“三公”经费开支关，控制在预算范围，本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主要为公务接待费14423元。

（二）反映履职效益情况：2023年单位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各项开支，精打细算，确保单位的正常运转，实现了收支平衡，年初设置目标绩效目标值100%完成。1、人员经费保证了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全心全意服务社会、服务群众；2、办公设备的不断完善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为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舒适的办公环境。3、办公费用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4、“三公”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执行。

（三）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越来越满意，表现在：工作人员秉持耐心热情周到服务的态度，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好务，让服务对象满意而归。

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信访维稳压力较大。部分退役军人的期望值过高，信访维稳工作压力大。

二是基层基础有待加强。基层人手紧缺，乡镇（场）和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难以做到专人专岗；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立足当前解决突出问题，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社会大局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县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支，专项资金的拨付及所有经费的开支严格按照单位制订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分管财务的副局长和各股室分管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从而更好的保证资金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我局全面实行财务会审制度和公开制度，成立了财务会审小组，小组成员每月对经费开支的原始票据进行审核，并在发票上签字，财务股对有财务会审小组签字并加盖财务会审公章的发票才能支付。**

**资产管理：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按程序办理且帐实相符，利用率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明确政治站位，加强党建工作。**

**2、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3、三公经费做到较上年只减不增；**

**4、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率100%；**

**5、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6、扎实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城步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5月31日**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